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鄂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 事 文 來	
		元三		元五		元五		有建字第6593號	
稿 擬		稿 核		稿 會		稿 核		別 文 指令	
雷克剛		張中選		葉有賢		葉有賢		送達機關	
檔案		去文		年		別 類		有立醫院	
字第		元月八日		元月八日		元月八日		件 附	
16593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號		號		號		號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繕寫		時交辦					

稽備登記 597

指令

令省立武昌院

醫

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光人字第一三四號

呈一件為呈報苗用日藉醫師為

店習吉中村秀夫等二名請暫准

繼續苗用一俟物色相當人選再行解

送已核示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知照

此令

主席上局

建設廳

人事室

湖北省立武昌醫院

(呈)

65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事
為奉轉盡量減少征用日籍技術人員並查報最近留用人員及眷屬人數一案呈復以本院日籍醫師二名並無眷屬擬請暫准留用由 核准由辦。 人事室 張雲龍 羅家 宣定訂立書						人事室 宣定訂立書

1946.12.19

2312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廿四日

361219日(星期)

省建字第16593

奉

鈞府本年十二月十一日省建秘字第16191號訓令以奉行政院令知盡量減少征用日籍技術人員並飭將最近留用人員及眷屬人數查明據報等因查前據該院報稱征用日籍技術員工二名如無留用必要應即解送武漢行轅戰俘管理處核收以便遣送回國等因查本院日籍醫師鳥居習吉及中村秀夫二名均無眷屬從未匯款贍家因目前國內缺乏醫務人員本院為維持業務計擬請暫准留用一俟物色相當人員再行解送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院長楊光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十二月

十七

日

校對金鶴泰